7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（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 的 金浜村旧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（清障部分）旧房拆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浜村旧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（清障部分）旧房拆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华亿拆房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1782.5984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707.78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（盖章）：上海华亿拆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